

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文件

上理工中德国际〔2017〕05号

上海理工大学中德国际学院 经费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学院经费使用管理，符合中外合作办学及学校有关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经费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中德国际学院的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为学费收入、生均培养经费拨款和学校为支持学院发展而投入的各类专项经费。学生学费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按规收取。

三、经费使用范围及财务办理流程

学院经费预算管理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6〕42号）总体原则执行。学院经费报销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预算经费报销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〔2018〕124号），所有经费均纳入学校预算管理，在学校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开支。

学院单独设立经费专项，单独记账，专款专用。经费使用之前需向经费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申请，获得授权之后在核定额度和核定期限内办理财务报销，超额或者逾期需重新报批。经费结余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结转至下一年度，用于学院

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等。

对于难以直接纳入本办法的项目支出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四、财务审计

根据教育部合作办学机构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由校财务处出具机构办学财务报告，在校审计处指导下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。

五、其他

本机构中所有专业的收费均由上海市物价局核定，符合国家规定，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公示（学费依据：沪价行〔2000〕第120号，沪价费〔2003〕56号，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〔2014〕14号文；住宿费依据：沪价费〔2003〕056号；沪教委财〔2012〕118号）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德国际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

主题词： 财务管理办法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 2017年12月18日

校 对： 沈建琪

打 印： 徐璟玮